

浮梁县兴田乡城門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 文本
- 主要图纸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与效力

2019年城门村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为促进保护城门村传统建筑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统筹安排古村的各项建设工程，适应新时期城门村发展的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政府条例规定和标准、规范编制《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城门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法定性依据文件，规划范围内所有保护和建设活动以及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次修正）；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年）；
9.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2012年)；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
11.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通知》（2020年）；
1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2023年）；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4.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15.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2018）；

16.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应急〔2021〕90号）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号）；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查和报批工作的通知》（赣建村[2015]3号）；
21. 《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22. 《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
23. 《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24.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25. 《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意见》（赣新农发(2019)1号）；
26. 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4年）；
27. 《浮梁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 2023年编制；
28. 《浮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2023年编制；
29. 《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浮梁县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自然资源部下发浮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等；
32. 城门村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保护第一，抢救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方针，确立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视城门村建筑、生态资源的保护，深入挖掘城门村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资源， 突出其“枕山、环水、面屏”的古村落特色。以文化、历史建筑等产业，以

极佳自然山水环境为基本特色，打造集古建筑参观、农俗文化体验、特色农业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古村落，促进古村落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完整性原则：注重村落空间、村落历史、村落价值的完整性；保护传统村落的整体历史风貌、民俗风情和周边的自然山水环境。

2、真实性原则：注重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性，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护传统村落的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环境绿化、文物与历史建筑的真实历史信息，保护传统村落所承载的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3、延续性原则：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提高村民收入，改善村民居住生活环境，完善生活配套设施，维持村庄居住功能。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含研究范围与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本次研究范围为城门行政村村域范围，辖区面积25.31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从整体保护、有效利用和空间环境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城门村自身特点，以省厅下发203为基础，考虑传统村落现状及周边河流、道路、山脚等明显分界线，确定本次规划范围为：南至唐山脚下，北至杨梅山脚下，西至城门下街，东至龙溪，围合范围总面积约19.43公顷。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保护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规划近期为：2025～2030 年；远期为：2031～2035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近期保护目标（2025—2030年）：城门村传统村落总体格局及环境特色的保护、改善和整治初见成效，对部分濒临毁坏的古建筑实施抢救性的保护，破坏村落格局和整体风貌环境的建设行为得以有效遏制。

远期保护目标（2031-2035年）：到规划期末，传统村落得到全面保护，文物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进入良性循环阶段，村落的保护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

第八条 上位规划传导

一、《浮梁县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城门村在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体系中被定位为中心村，农旅型、特色保护类村庄，人口规模1000人以下，村庄产业主要以茶文化、农文旅融合发展。

分解至城门村的主要约束性指标：耕地保有量80.4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2.55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5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20.32公顷。

第九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综述

第十条 古村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城门村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一览表

类别	特征概述
村落选址特征	“一川锦水观龙耀，十里白沙棲凤雏。”，歌咏出了城门山川风物的秀美和赞颂先祖善于选择居住地的智慧。城门村选址综合了依山（唐山）傍水（昌江）、避风向阳、前有朱雀、后有玄武、左有青龙、右有白虎、明堂开阔、吉水纏庐，以及照山（安徽祁门的青幽尖）、案山（唐山）诸特点，是中国古代堪輿学“枕山、环水、面屏”理论的成功经典之作。
村落整体格局风貌特征	城门整个村庄布局既综合了山形水势，又规范有序。依据龙脉和地势走向分为南、中、北三个部分，南部为“唐山下”、中部称“炕下”、北谓“排形”，南北稍高，中间偏低。四条青石板和鹅卵石铺砌的“三纵一横”街道，横街和上街、下街、中街四条主街吭通一气，而三条纵街南北走向，直通昌江与码头渡口相呼应，既方便居民和客商船家上下来往，又使河风顺畅地入巷进村。七口塘、一条水圳形成的完整排泻系统，既解决排涝问题，又处理了全村人的生活污水，避免了河水的污染。其科学性的布局方式，即使是现代村镇规划，也依然可以借鉴。
传统建筑特征	集中反应地方建筑特色的宅院府第有太和堂，吴文峰宅，吴学旺、郑泽秀宅，程安太、程新根宅等传统民居，其中公布不可移动文物2处，公布历史建筑2处（其中，太和堂同时为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传统建筑2处。城门现存明清民居和近代仿徽式民居均为砖木结构式楼房，半掩半露的双

	坡屋顶，舒展轻松自如的马头墙与蝴蝶小青瓦小山脊交相辉映，在绿水青山背景下，白墙青瓦的古建筑给人一种淡雅朴素的美感和神秘的历史回归感。 建筑内部采用天门、天眼、天窗的高位采光通风方式，高脚重础、花窗、门楣、匾额等特色鲜明。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古迹众多，现存古井2口，古水塘3口，古树名木49株，古桥15座，古道1条（徽饶古道）、古码头4座，古街巷4条。 历史上有“三台拱秀”、“云连洪岭”、“渔吟墨畔”、“牧唱茫洲”、“双溪会流”、“十里白沙”、“黄岫晴岚”和“雪钓寒潭”等八处自然景观。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碱水粑、工夫红茶等特色美食，民歌、民谣，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竹编、传统农耕、传统捕鱼，清明大祭、春节舞龙等传统节庆民俗、吴氏宗族文化。
历史事件、历史名人	光绪十年祁门历山“出蛟”，山洪于夜间席卷此地，“排形”一次便被冲毁民居一百二十栋，几成废墟。 明万历年间陈大绶牵头创办“两河书院”、清乾隆年间城门村公建“棲梧文会”书院。 城门村文风鼎盛，贤人辈出，有“父子大夫”、“兄弟登科”之美誉，吴昺、吴绶、吴绪、吴俞、吴钧、陈时霖、陈大绶、吴维新、吴日新等先贤为国家作出贡献的同时，也为自己的祖居地增添了荣耀和光彩。

第十一条 价值评估

城门村保存了较为完整独特的历史村落风貌，村落空间肌理。现存仍保留着完整的街巷格局、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跳魁星、迎龙灯、婚丧嫁娶、糕点制作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现出了独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

1. “腰带水”选址格局：天人合一的风水典范

城门村建村选址堪称中国古代村落风水学的经典范例。村落依山傍水而建，昌江自东而西蜿蜒流经村前，在村前形成环抱之势，正是风水学中所谓“腰带水”——水流如腰带般环绕村庄，呈内弯环抱状，主大吉之地，古人认为此格“主腰缠万贯”“富贵双收”。据载，城门村一世祖吴昺乘船赴任途经此地，见“河流迂回，白沙环绕，山川奇秀，佳境清幽”，

尤其看到“十里腰带水盘绕十里白沙洲”，认定此地钟灵毓秀，遂萌定居之念。吴昺以倒插梅枝为誓，后见梅枝成活，于唐咸通壬辰年（公元871年）举家南迁在此筑城定居，开启了城门村逾千年发展史。这一“依山面水、玉带环腰”的选址格局，不仅为村民提供了优越的生存环境，也承载着古人趋吉避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深刻智慧。

2. 皖赣咽喉：徽饶古道上的战略要冲与军事哨位

城门村素有“昌江进入江西的北大门”之称，其战略地位极为突出，是历史上徽饶两地往来互通的咽喉节点。村落地处浮梁北部山区昌江河畔，与安徽祁门仅一山之隔，在地理上扼守皖赣交界要冲，自古便是连接徽州（安徽）与饶州（江西）的交通枢纽和军事关隘。村名的由来，正源于村落作为昌江自安徽进入江西的“北大门”，筑城定居后以“城门”命名。唐代咸通年间，朝廷派遣游击将军朱迁随吴昺率兵驻守城门、营里等昌江沿岸，堵截黄巢义军北窜徽州，在昌江沿线形成一道坚固的纵深防线。唐末，一世祖吴昺因率乡民依山设障、傍水筑城阻击黄巢义军而捐躯，其忠勇精神被后世铭记。直至清代，城门村仍设有“城门都”行政区划，持续发挥其区域中心与战略节点的功能。此外，穿村而过的徽饶古道是中国古代连接徽州与饶州的重要商道，建成于唐代，全长百余公里，当时地位与徽杭古道相当，被誉为古代的“国道”。城门村正是这条古道上安徽进入江西的第一站，明清时期舟车辐辏、商旅云集，成为徽饶两地的水陆转运枢纽，其战略枢纽地位延续千余年。

3. 历史人文：千年宗族传承与多元文化积淀

城门村文化底蕴深厚，古有“唐山毓秀，锦水钟灵”之美誉。村落建村至今已有1150余年历史，一世祖吴昺原为安徽休宁人，官至御使中丞、金紫光禄大夫。吴昺家族自唐末在此繁衍发展，至明代成为浮梁名门望族，后世子孙分迁至安徽合肥、江苏瓜洲、江西彭泽、鄱阳等数十地，形成左台吴氏城门派的庞大支系，宗族繁衍绵延不绝，成为徽州文化南迁的重要见证。村中核心建筑“太和堂”始建于明代中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吴氏家族宗祠，通体实木结构，大门上嵌“恩荣”匾额、“父子大夫”横匾，牌楼砖雕精美，设有青石板甬道及“锦水钟灵”照壁，不仅代表了明中期较高的建筑工艺水平，更是吴氏家族开拓创业史和“至德精神”传承的不朽丰碑。此外，村内还保存了15座明清石拱桥，开挖于唐代咸通年间的千年古井至今仍在使使用；村落街道格局采用“三纵一横”的青石板鹅卵石铺砌布局，将全村规范划分为五个方块，三条纵街南北走向直通昌江，与码头码口相呼应，既方便居民出行与商船往来，又使河风顺畅入巷，展现古人科学的村落规划智慧。

4. 水上商埠：昌江水运的实物见证与徽饶古道节点

村落历史上依托昌江水运和徽饶陆路，发展成为徽饶船民的重要中转站和水运码头，也是徽饶古道上安徽进入江西的关键节点。徽州祁门的瓷土、窑柴、茶叶经此运往景德镇和鄱阳等地，景德镇的瓷器亦经此地运往上游各地。清代中晚期，村中从事水上运输的船民多达400余户，昌江之上帆影如云，“六百条货船、三大码头、三千门户八百庄”，曾被誉为徽饶水道上的商埠重镇，至今村内仍保留有三处完好的古码头遗存。村中商业市街亦因商旅往来而繁荣，横街、中街、上街中尤以中街为商业集市中心，村中有“百步金街”传说——相传一少年在老者激励下奋发苦读、金榜题名后回乡铺就金砖之路以激励后辈，后演为励志佳话。这一“水上商埠+古道节点”的双重功能，标志着城门村历史上作为区域商贸枢纽的经济地位，也是皖赣两地经济文化交流的实物见证。

5. 价值综述

综上所述，城门村落选址遵循“依山面水、玉带环腰”的风水理念，昌江环抱形成“腰带水”格局，体现了天人合一的营建智慧；地处皖赣交界咽喉，自古为徽饶古道关键节点与军事关隘，素有“昌江进入江西的北大门”之称；作为左台吴氏城门派发祥地，保存有太和堂、明清古桥群、“三纵一横”街巷等遗存，承载千年宗族传承与多元文化积淀；同时依托昌江水运与古道枢纽，历史上曾为徽饶商埠重镇，留存多处古码头，是皖赣经济文化交流的实物见证。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总体保护策略

第十二条 保护层次

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对应本层次的保护发展范围。

第一个层次是村域，即城门村行政村范围，保护范围25.31平方公里，本层次主要保护城门村行政村的外部山水格局环境、村落演变与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村域内需要保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二个层次是城门村传统村落(城门)规划范围之内，南至唐山脚下，北至杨梅山脚下，西至城门下街，东至龙溪，保护范围19.43公顷，本层次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主要保护村落格局肌理、历史街巷、绿地空间、水系、村落内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内容:保护与传统村落格局、传统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包括山体、水域、田园、植被、自然环境等，保护传统村落周边的山体形态、绿化和自然景观，不砍老树，不破坏

地形地貌，保护和延续村内建筑契合地形的生长脉络和田园水系的自然生态。保护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设施、场所和景观。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内容:保护与延续村落街巷、道路肌理以及边界、建筑高度和视廊等影响村落风貌的元素，村落建设不突破传统的空间形态，保持村中心绿地文化空间场所的景观环境和场地特征。保护修复历史街巷的道路与铺装，调整与空间环境不协调的现代道路铺装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铺设沥青水泥地面的重点街巷进行历史风貌的恢复，同时避免大面积硬化地面、新建道路破坏村落的整体格局和风貌。对传统村落范围内的空闲地进行肌理织补，修复传统肌理，利用道路拐角、院落间空地等小微空间建设绿化，增设文化设施、遮阴构筑物、座椅、亭廊等，完善标识设施。

(三)传统建筑保护

内容:重点保护村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对影响村落核心风貌区的建筑予以整治改造，在高度、体量、风格、色彩上与古建筑历史风貌相协调。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内容: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街巷、古树、古井、古水塘、古码头、古驿道、古桥等。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内容: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如主编工艺、工夫红茶等。

城门村保护内容一览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村域	村落
物质文化资源	山水格局	山体	唐山、三台山、洪岭山、杨梅山、黄岚山、高坞山和雪坑崗、天晓山等山脉	唐山，及环村而峙的三台山、洪岭山、杨梅山、黄岚山、高坞山和雪坑崗、天晓山等山脉
		农田	城门村行政村所辖的永久基本农田	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水域	昌江、龙溪（式溪）等水域空间	昌江
		植被	村域范围内的山体植被等	传统村落周边的山体植被等
	传统建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2处，城门民居（吴辉德）、太和堂

		历史建筑	——	2处，太初堂、太和堂
		传统建筑	——	2处，吴学旺、郑泽秀宅，吴文峰宅
		传统风貌建筑	——	程安太、程新根宅，吴学峰宅，吴龙城宅等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	2处
		古水塘	——	3处
		古街	——	4条，百步金街（即上街）、中街、下街、横街
		古码头	——	3处
		古道	徽饶古道	——
		古桥	15处，云瑞桥、清云桥、式溪桥等	云瑞桥
		古树名木	村域范围有49株	古银杏等9株，其中有2株已损毁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传统文化	特色美食	2项：碱水粑、工夫红茶	2项：碱水粑、工夫红茶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载体的语言	1项：清明大祭	1项：清明大祭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2项：春节舞龙、各节庆民俗	2项：春节舞龙、各节庆民俗
		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	吴氏宗族文化	吴氏宗族文化
	传统技艺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喜剧、曲艺和杂技	3项：竹编、民歌、民谣	3项：竹编、民歌、民谣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3项：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统农耕、传统捕鱼	3项：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统农耕、传统捕鱼

第十四条 总体保护策略

- 1、实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对传统建筑进行重点保护，对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周边环境采用一般保护。
- 2、通过节点、轴线和区域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城门村传统村落空间格局。
- 3、构筑保护体系，形成整体性的传统村落风貌格局，展示传统村落悠久的历史文化。

第四章 村域保护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发展定位

立足“昌江源首，徽饶古韵”，通过保护与活化并重的方式，打造浮梁县北部以“古村生活体验”为核心，集古建研学、艺术写生、主题民宿于一体的微度假目的地。

第十六条 村域整体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城门行政村内自然山水环境，主要包括保护与村落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保护城门村传统村落山体背景环境，严禁开挖山体。保护和延续村内建筑契合地形的生长脉络和田园水系的自然生态。保护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设施、场所和景观。

保护村域范围水系的完整性，禁止填挖破坏水系和驳岸，保护自然堤岸走向与亲水界面的完整性。

第十七条 村域空间管控与重要控制线

- (一)严格保护耕地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落实耕地“大占补”要求。根据浮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到2035年城门村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0.43公顷。
- (二)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根据浮梁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成果，城门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4.60公顷（备注：上位传导城门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55公顷）。
- (三)落实生态保护底线

根据浮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门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57公顷，规划期内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四)落实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水利部门划定的河湖划界保护范围、蓄滞洪区、单退圩堤、双退圩堤等控制线，以及村域内所收集的地质灾害点（现状9处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在赵家、龙墩和塘溪自然村，），沿昌江、式溪划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78.71公顷，在划定的灾害风险控制线内及地质灾害点周边避让建新选址。
- (五)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根据浮梁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部下发统计口径数据确定的村庄现状建设用地“203”，城门村下发“203”面积为20.84公顷。落实《浮梁县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规划期末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面积20.32公顷。

第十八条 人口与用地规模

（一）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至规划期末，预测人口规模为1140人。

（二）村域国土空间布局

通过对村域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情况梳理，遵循“适度增量、局部减量、盘活存量”的要求，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建设空间。规划至2035年，村庄用地面积由20.84公顷调整为20.32公顷。

第十九条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规划

结合现状道路以及村庄功能布局，形成各组独立但又相互联系的道路网。将道路整体分为五级：

(1) 对外交通道路:主要的对外联系道路有Y107乡道(龙墩组至方家坞村接X015县道)、Y108乡道（城门至乡政府驻地），规划进行提升改造，路面宽度为4.5-6.0米，满足城门村对外交通的需求。

(2) 主要道路:是城门村居民进行日常生活的主要农村道路，规划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

(3) 次要道路:自然村内部道路，规划道路宽度不低于3.5米，车行道路面可用水泥或沥青铺筑。

2、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设置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考虑私家车增多，各自然村内利用空闲地建设停车场，解决村民停车问题，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2）旅游配套交通基础设施

充分考虑旅游发展要求，结合旅游线路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游步道、骑行道、驿站和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城门村供水采用集中供水形式，由兴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规划至2035年最高用水量228m³/d。规划沿村内主要道路敷设给水主管，管径为DN200，沿其余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为DN80，入户管管径为DN25。管材采用PE或球墨铸铁管。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在雨污分流难度较大区域可先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随着村庄改造，再逐步实现完全分流制。

（2）雨水工程规划

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雨水沟渠沿路敷设，雨水沟尺寸为400*400mm-600*600mm，采用重力流通过边沟分散收集雨水并排放至地势较低的农田水体或江边水体，雨水沟布置按照就近分散排放原则。

（3）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预测城门村最高日污水量为182.4m³/d。规划在城门、赵家、龙墩、塘溪新增4座污水处理设施，为生态污水处理池。

各村村民生活污水经自家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收集统一集中至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就近排放于河流沟渠中，污水管沿村庄道路铺设，污水管管径为300mm-500mm。

(三)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供电电源，由兴田35KV变电站为村庄供电；规划按户平均负荷6kW计算，规划人口1140人，285户，预测总负荷为1710KW。

(四) 电信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光纤网络向自然村、村民小组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普及率，提高通信质量。规划期末，村域宽带普及率达100%、光纤到户比例达100%、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100%，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有线电视入户率达100%。

居民点电信传输信号引自城门乡电信电缆，电信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沿道路架设。

(五) 环保环卫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生活垃圾按“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运至景德镇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村庄生活垃圾产量按人均0.6千克/人·日计，则村庄生活垃圾量为0.684吨/日。

(2) 垃圾收集

各自然村内均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实行垃圾定点存放，垃圾收集点布置在道路两侧或者路口及公共设施、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

第二十一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卫生室、活动广场、商店、公墓、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完善文化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室，增加村民休闲娱乐趣味性。

第二十二条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城门村未来应以茶叶、毛竹等特色农业产业为主导，结合村庄内天然山水和传统建筑、古码头、古井、古树、古桥、古驿道等人文资源，串联历史遗迹和生态景观打造休闲文化旅游。

第二十三条 村域旅游发展规划

1、发展策略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景村融合、共建共享”原则，将城门村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转化为适度旅游体验产品。采用微改造、精提升方式，不搞大拆大建，将村庄本身作为景区进行风貌管控与设施完善。

2、业态策划

紧扣“吃、住、游、购、研、养”要素，适度植入低强度、高品质业态。

观光游览：开放古银杏、太和堂、古码头、百步金街、徽饶古道、宝林寺等游览点。

住宿休闲：利用闲置农宅改造精品民宿，结合芦苇荡、古树林设置小型露营地，不新建大型酒店。

餐饮体验：推广本地食材（古树茶、粉皮、茶油等）的特色农家餐。

农事研学：利用茶园开展采茶、制茶体验；依托农田和工坊推出农耕、收割、竹编、捕鱼等传统农事与手工艺课程，面向亲子与研学团体。

康养静修：依托宝林寺和森林资源开展禅修、森林浴、田园养生等低强度康养项目，不建设大型康养设施。

3、旅游线路规划

按照“内部小环线+外部连接线”思路组织游览。

村域内主游线：千年古银杏→百步金街→太和堂→古井→徽饶古道→古码头→芦苇荡→沿溪古桥群（串联15座桥）→返回村口。沿途设置观景平台、休息点和解说牌。

主题支线：春季茶园研学线、夏季滨水避暑线、秋季银杏摄影线、冬季古村年味线，时长各1-2小时。

区域连接线：① “百里昌江”古村联动线——连接兴田乡多个古村落，形成昌江两岸古村风情带；② “瓷茶古道”文化线——经徽饶古道对接景德镇御窑博物馆及安徽徽州古村落，纳入景德镇文旅大体系；③ 红色研学线——串联浮梁地区红色遗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五章 村落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划

规划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中的规定，为科学有效地保护城门村村，更好地对传统村落实施保护，依照村落保护的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性、风貌连续性、文化空间集中性的原则，划定城门村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核心保护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核心保护范围为城门村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是历史遗存中最能反映传统村落形态特征、历史文化内涵和传统村落风貌的区域。本次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上街，西至中街，南至唐山山脚，北至吴龙城宅，面积1.48公顷。 保护范围内有2栋不可移动文物，2栋历史建筑（其中，太和堂同时为不可移动文物），2栋传统建筑，21栋传统风貌建筑，是村庄历史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了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和风貌协调性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为了确保城门村村历史风貌的完整性，把核心保护范围外围未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其他各类保护对象及周边相关用地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本次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龙溪，西至下街，南至唐山山脚，北至停车场，面积4.9公顷。

第二十五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同时，传统建筑以外的建筑，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翻新的除外。

2、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先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再由法定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拆除传统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应当经法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分别落实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修缮、整治等措施。

5、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格局、建构筑物、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应符合后述专项保护措施。不得改变村内空间格局以及传统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保持其原有格局与特征。

第二十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 1、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的，其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等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 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应先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确保其建设风貌协调方可向法定主管部门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3、建设控制地带内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 4、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
- 5、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均不应妨碍风貌景观和影响视域；所有市政公用管线宜地埋或进行隐蔽化处理。

第六章 村落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

第二十七条 格局构成与特征

城门村传统村落内部传统格局主要由历史街巷、水系、码头、古井、古水塘、古树所构成，是未来保护的重点，在整体风貌上应对村落建设的高度、风貌进行控制。

村落坐落在昌江环绕形成的“腰带水”河谷地带。南靠唐山，北临昌江，东、西两面为农田，整体东高西低，南北为高山，符合传统“枕山、面屏”的选址理念。村落整体采用“三纵一横”的青石板与鹅卵石铺砌街道，将全村规划为五个规范的方块；三条纵街（上街、中街、下街）南北走向，直通昌江与码头，既便于出行，又利于河风入巷；一条横街与纵街相交，略呈弧形。

因南靠唐山、北临昌江的地理限制，除少数“排形”房屋坐北朝南外，宗祠和多数民居均坐南朝北。院门多朝东开，寓意“纳水聚财”。作为古代水运码头与商业市街，临主街住户家家设店面，但店铺仅为“陪屋”，不扰主屋朝向。中街是历史上全村商业最集中的区域。

村中水塘水圳除排水、生活、灵秀外，主要解决消防水源。

科学的村落布局设计，充分体现了先人的建村智慧。

第二十八条 自然生态与景观环境保护

(一)地形地貌保护:保护现有生态系统，景观风貌，空间环境，动物栖息地，保持地形地貌的格局，减少对生境的过度分割，维持城门传统村落依山傍水的山水格局。

(二)水系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和水体涵养，控制农业污染源，控制生活污水排放，建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对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保护水生物，游赏活动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处理。禁止向水塘河流等水域空间倾倒垃圾，并对垃圾污染物进行打捞处理。

(三)植被保护:重点保护古银杏、香樟、糙叶树、皂荚、三角槭、女贞、枫香、苦槠等古树，保护整体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健全防火、安全措施。

(四)农田保护:保护村落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好原有农田耕地环境，稳定生产，保障生活。

第二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历史街巷

城门保存完整的历史街巷有“三横一纵”4条，分别为上街、中街、下街、横街，上街即百步金（斤）砖街。传统街巷保护与整治措施如下：

保护街巷肌理——保持街巷与水系结构形态和街巷空间的尺度的变化、开合及走向等；

保持空间尺度——除特别规定外现有传统街巷和便道均保持现状宽度，保持古民居体量小的特点，并注意庭院空间的处理；

保持空间构成——道路两侧院墙、绿化维持现状。原有地形、石阶、古树尽可能保留使用；如需修复颓塌的院墙，则仍采用传统砌法；

沿街立面整饬——采用传统的马头墙等做法，小青瓦、坡屋面、石础、墙体以木、块石、青砖为主要材料，建筑以二层为主，坡屋顶形式；

路面维护修复——传统街巷铺地应采用传统块石、卵石铺砌，新修道路亦采用麻石结合环境采用不同的铺砌方式铺砌以求协调，避免冲突；

街巷设施——主要道路每隔20-30米设置传统形式路灯一盏，路口增设一盏；街巷设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系统，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及与文化的融合；所有街巷设施均以自然简朴的木、砖、石等材料为主，色彩的搭配和形式风格应与其他环境的协调并巧妙融合文化内涵，减少视觉冲突。

2. 古井

城门村内现存古井2口，位于古村南侧靠近唐山。古井尚有取水功能，本体保存较好，使用情况良好，现状水质清冽。保护措施如下：

（1）规划重点对古井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

（2）严禁在古井周边新建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其原有功能，做到每年清淘一次，以保证其水质清冽。

3. 古水塘

城门村内现存古水塘3口，位于古村南部及中部，古水塘尚有洗衣、生活污水净化功能，本体保存较好，使用情况良好。保护措施如下：

（1）规划重点对村内的水塘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

（2）禁止向水塘倾倒垃圾，并对水塘的垃圾污染物进行打捞处理。

（3）逐步改善水塘水质，保护修缮水塘自然岸线，适当增加石质岸线，将水塘周边改造成为村落重要的公共空间。适当恢复村落周边的水塘的养鱼功能，将整治为展示农耕文明景观节点。

4. 历史水系

保护历史水系昌江、龙溪，严格保护水质，禁止向溪水中排放污水，改善水质环境。

（1）结合防洪要求，整治昌江、龙溪两岸的空间环境，营建宜人的滨水空间。建成区外宜整治为水乡村落岸线，加固岸线，种植易成活的水生植物，以体现传统村落的水乡特色。建成区内宜整治为人工石砌岸线，打造滨水步道；岸线风貌应该与村庄风貌相协调，宜采用石块、青砖、石板等材料，忌用水泥材料。

（2）整治溪水交汇处环境，强调入村溪水的自然植被，整治为缓坡自然生态岸线，营造出绿色水岸。

5. 古桥

村落内现存1座古桥-云瑞桥，位于龙溪和昌江交汇处分布，保护措施如下：

（1）规划重点对古桥进行保护，对桥体进行加固修缮，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

（2）严禁在古桥周边新建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其原有功能。

6. 古树名木

村落内登记古树名木共9株，现状古树名木部分均已设置保护牌。

（1）规划重点对古银杏等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对其周边环境提出控制要求。

（2）禁止砍伐倒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破坏活动，维持古树名木的生态环境。

第七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三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理

1、保护内容

城门村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有2处：太和堂和传统民居（吴辉德宅）。

2、保护模式

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采用分级分层的保护模式，即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心，划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和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3、保护和管理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形式、体量、高度和色彩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

- （1）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 （2）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 （3）殡葬活动。
- （4）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除禁止从事前条所列的活动外，还包括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 （1）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2）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3) 损毁文物保护设施。
- (4) 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与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结构	保存现状	现状综述	保护与整治措施
城门民居	清代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	较差。主体已倒塌，仅村围墙及构件。	主体居住空间已完全倒塌，仅存三面围墙、门罩及局部砖雕、石雕构件。屋面坍塌，木构架缺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亟需抢救性保护。	立即进行现状加固，防止进一步坍塌。 开展考古清理，收集散落构件，进行遗址保护。
太和堂	明代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	较好	基本保存完好，2015年曾对头进、祖堂腐烂木构件进行更换，对内墙体进行保护性粉刷。但门楼砖雕、享堂木雕有部分在文革中遭破坏。结构稳定，仍作为宗族公共空间使用。	修缮。对破损雕刻采用传统工艺修补缺失部位；内部铺地和天井进行修补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保护规划包含有2处历史建筑，为太初堂和太和堂（其中，太和堂同时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建筑维护修缮应优先采用旧料来更换损毁构件，修缮的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

- (1) 历史建筑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保证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外观整洁，保持其原有风貌。
- (2) 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及其他活动前，应当报请县法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 (3)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县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4) 毗邻历史建筑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的，有关单位应向县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通过后，对其提出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要求与措施。

(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县法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6) 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结构	保存现状	现状综述	保护与整治措施
太初堂	始建于南宋中期	历史建筑	砖木	较好	1982年改建为礼堂，原16根紫红石柱被包入墙体，内部原木结构改为屋架，传统空间格局已受较大改变。但基础、石板地面、门楼等尚存，目前用作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修缮。

第三十二条 传统建筑的保护与管理

- (1) 保护内容
- 本次村落规划范围内有2处建筑列为传统建筑，为吴学旺、郑泽秀宅，吴文峰宅。另推荐3处传统风貌建筑为传统建筑，分别为程安太、程新根宅、吴龙城宅、吴学峰宅。
- (2) 保护与管理措施
- 对传统建筑应按照《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传统建筑应当遵循修旧如初的原则，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并在传统村落保护专家的指导下由传统工匠施工。具体保护利用要求如下：
- (1) 对濒危传统建筑，应当组织编制抢救修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且不改变传统风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 (2) 传统建筑的保护性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传统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传统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3) 对传统建筑可以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在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场所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宿等，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4) 传统建筑作为参观游览场所予以开放的，经营者应当与传统建筑所有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传统建筑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结构	保存现状	现状综述	保护与整治措施
吴学旺、郑泽秀宅	清代	传统建筑	砖木	较好	建筑地面铺装破裂、磨损严重；墙面风化严重，抹灰脱落，局部长满络石，墙体局部开裂倾斜，墙基生长青苔，院内长杂草；建筑内部木结构保存一般。目前尚有人居住。	维修，对墙体加固、清理杂草。对木质材料进行防火、防潮、防虫、防腐蚀处理，增设消防设施；
吴文峰宅	清代	传统建筑	砖	较好	建筑墙面抹灰脱落，墙头长有青苔和杂草；建筑内部木结构局部有腐烂和破损；目前尚有人居住。	维修，清理墙头杂草。对内部木质材料进行防火、防潮、防虫、防腐蚀处理，增设消防设施。

第三十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城门村传统风貌建筑有58处，均较好的反映了当地民居特色，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2. 保护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采用改善的整治方式，该类建筑由于历史久远大多数都残破，且数量巨大，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其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注重传统风貌建筑外部风貌的整体保护的同时，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对传统建筑可以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在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场所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宿等，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传统建筑的保护性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传统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传统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通则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对传统村落内建筑采取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包括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方式。

（一）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休整、重点修复等。

（二）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三）改善：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四）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五）整治：为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完整性的保持、建成环境品质的提升所采取的各项活动，包含拆除重建、拆除不建。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于建筑本体损毁严重，修复难度大且不具备历史价值的建筑，可采取拆除不建措施，置换出的用地用于古村广场和公共绿地的建设。

本次修缮建筑2栋，占地面积706平方米；维修建筑7栋，占地总面积944平方米；改善建筑58栋，占地面积7006平方米；拆除不建4栋，占地面积85平方米；保留建筑94栋，占地总面积10878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控制城门村整体建筑高度，保持现有景观视廊的连续性和通透性。

已公布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应维持原有建筑高度。

在核心保护区内，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屋脊高度不超过9米。

同时严格控制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保持街巷两侧错落有致的建筑轮廓。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屋脊高度不超过12米。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三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城门村传统文化有：碱水粑、工夫红茶等特色美食，民歌、民谣，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竹编、传统农耕、传统捕鱼，清明大祭、春节舞龙等传统节庆民俗、吴氏宗族文化等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

1、保护和传承原则

原真性、发展性、尊重性、共享性

2、保护利用方式及措施

（1）健全机制，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设立专门保护机构，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良性发展。

（2）设立专项保护资金，解决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专项保护资金的窘境，对需要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必要的经济保障，以保证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正常传承、展示和利用。

（3）组织民间艺人、民间艺术团体，积极开展广泛文化交流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的融合，使古老的文化得到延续与发展。

（4）对当地的民间文学特别是口头文化进行书面记载，进行存档保留，对其中一些特别有价值的文化传承，应整理成文，编纂出版有关本村历史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集成或丛书。

（5）对传统民间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合理的开发与利用，结合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开发生产具有民间文化特色的饮食、工艺品、纪念品等。

（6）建立科学的非遗传承机制，对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濒危的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重要的城门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进行有效的抢救性保护；恢复部分已失传的民俗民艺活动。

（7）拓展公共文化空间，利用与开辟村落公共活动空间，定期举办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表演和文娱活动，保持传统文化的传承与繁荣，并使之成为对外交流宣传与当地文化研究的重要场所。规划结合祠堂、庙宇附近的场所等，定期进行当地历史文化民俗表演。展示的内容包括：古村落发展的历史、宗族史料、历史人物、古村的日常生活及有代表性的民俗活动、待客之道、民间工艺品、日用品、传统食品等。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八条 发展策略

- 1、研究城门村传统民居建筑群及环境承载力，控制利用强度。
- 2、根据传统民居的保存与分布现状、文化内涵及可观赏性，确定展示对象。
- 3、充分挖掘城门村红色文化内涵，丰富红色旅游景点，传播红色文化。
- 4、规范和完善展示、服务设施，加强游客管理，确保文物的安全性，管理的有序性。
- 5、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创造友善的旅游和村民关系，提高村民的素养。
- 6、建设旅游设施，发展食宿等服务行业。
- 7、加强旅游业的组织与宣传工作，加大旅游宣传与形象宣传的力度。
- 8、加强与周边旅游景点的联系，与周边旅游景点形成资源互补，努力建成为浮梁县旅游景区资源中的一个特色景点，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第三十九条 展示利用方式

1、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1）传统建筑展示利用

传统建筑的展示利用主要通过建筑本身的展示以及建筑内部空间的保护性利用来实现。

太和堂：太和堂是城门村内的核心建筑。规划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格局和样式，通过建筑外观的静态展示来表现城门古村的厚重文化底蕴。同时利用建筑内部空间进行特色民俗文化布展。

传统风貌建筑：村落内的传统风貌建筑须保护其建筑结构和传统风貌样式，主要供居民居住和展示。在建筑空置的情况下，可改为旅游商店或非遗展示馆。程安太、程新根宅：打造主题民宿，建筑本体采用静态展示，供游客参观、欣赏，建筑内部设置主体民宿和旅游商店，展示村内土特产，并进行售卖。

（2）历史环境要素展示利用自然山水环境：严格保护村落周围的山体、水系、农田、树林等自然山水环境要素，通过借景、对景、框景等手法将周围的自然山水景观引入村庄内部，

丰富村落的景观内容和层次。修建游步道将各类自然景观连接起来，供游客观赏、休憩，体验自然之美。

村落街巷空间：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和肌理，禁止各类建设活动侵占街巷空间，对街巷的景观环境进行整治、优化、提升，打造成为游客漫步、休闲的场所。

古树：对古树进行严格保护，清除古树周边的杂物和违建遮挡物，营造通透、疏朗的视觉环境，使古树成为村庄景观环境的重要点缀元素。可在树下铺设石板、碎石，设置石桌、石凳，供游客休息、乘凉，部分有历史内涵的古树可开展祈愿等活动。

古井：保护古井的原貌，改善其水质，可在周边栽植本地树种、花卉，设置石桌石凳，供游客休息。在古井边设轱辘、水桶等打水器具，供游客体验传统的打水方式。

2、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竹编技艺：将竹制产品作为旅游商品在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推广销售，在传统民居等展示场所利用各类竹编制品作为家具、挂饰、摆件等，在村落内部景观营造中使用竹编制品作

为景观小品、点缀元素等，充分展现城门村的竹编元素。引导村民在家中制作主编工艺品，并开放参观，供游客参与体验。规划于村口、广场、景点等各类场所展示城门村历史名人佚事。

碱水粑：规划在重要节假日以及古村游客较多的时节举办打糍粑活动，将其变成古村内一项常态化的民俗活动，村民与游客相聚一堂，品美食，做米果，以丰富游客体验，增强古村的吸引力。

工夫红茶：规划选取一处闲置传统名居为制茶工坊，让游客体验制茶、泡茶过程、品味茶香。

第四十条 游览线路组织

传统村落内部游览路线：城门茶园—城门村入口（百里昌江第一村）—千年银杏—百步金街-太初堂—太和堂—古码头—传统捕鱼展示—船帮旧事民宿—云瑞桥。主要展现传统聚落的生活模式与空间格局，体现城门村质朴的人文底蕴。

村域游览路线：红茶工坊-银杏小院-古建筑文化游览—船帮旧事民宿-十里茶亭-古道听风-武溪艺术村-双溪映碧-古桥遗韵-石桥映月-徽饶锁钥-“悟缘” 桥-茶山云径-古树精灵花园-水库垂钓。主要展现城门村的“古色”、“绿色”资源，打造微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四十一条 游客容量计算

规划预测城门村游客日合理环境容量为 1200 人。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传统村落内的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接待问讯处、餐饮服务点、停车场、医疗服务点、警务服务点等。各类设施的选址于建设遵循以下要求:

- (1)设置的基本服务设施应尽量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可方便进行拆卸、搬迁或移动;
- (2)应设置适当数量的垃圾箱和休息坐椅等;
- (3)鼓励居民以适当的方式经营旅游服务业。

第十章 村落人居环境规划

第四十三条 人口规模

规划期末城门传统村落人口控制为600人。

第四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面积19.43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7.57公顷，（省厅下发203面积为8.37公顷）。

(1)规划空间结构

综合考虑保护与延续发展的需要，结合村落现状布局与传统空间结构，保持原有“一横三纵”的格局和建筑形态脉络。

(2)规划用地布局

本着延续聚落空间格局和街巷系统，改善村落居住条件，加强环境整治的宗旨，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做出科学合理的安排。

①居住用地

未来村庄居住用地的来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依托现状住宅用地，除不可移动文物和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对原有住宅功能的继续，这是村民住宅用地的主要来源；第二种来源就是整治和利用村落现有弃置地和未利用地，在改善用地道路交通条件，引导村民建房选址取向，努力增加住宅用地供应。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区内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村委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0.24公顷。

③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区内考虑在村落的外围新增停车场用地1处。

第四十五条 村落景观风貌指引

1、建筑风貌与色彩管控

庭院及房屋改造应延续徽派建筑风格，以青砖、黛瓦、马头墙为主要元素。外墙色彩按“黑、白、灰”控制，避免使用现代瓷砖、不锈钢、PVC等与古村风貌不符的材料。新建、翻建房屋的体量和立面形式应与周边传统民居协调，不突兀、不跳色。

2、街巷与庭院铺装要求

村内主次道路、宅间巷道及庭院地面铺装应使用青石板、鹅卵石、旧瓦片等乡土材料，不得采用全水泥硬化或沥青路面。铺装可采用传统拼花方式，如人字纹、席纹等，体现村落古朴质感。

3、宅前屋后空间利用

村民宅前屋后的闲置地应整治利用，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或小竹园。围挡宜采用竹木、废旧砖瓦、石块等低矮材料，不得建高墙或用现代材料隔离。绿化以乡土植物为主，见缝插绿，鼓励种植果树、蔬菜等兼具观赏与经济效益的作物。

4、文化元素与旧物利用

院墙、照壁、入口等节点可适当融入本村的徽州砖雕、木雕、石雕元素，或展示“金砖铺路”等历史典故。庭院中的古井、古树、老石阶等应原址保护，修旧如旧。鼓励利用废旧石磨、陶罐、瓦片、石槽等制作花器或小品，增加乡土趣味。

5、管线设施建设要求

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线路应尽量埋地敷设，减少架空线路对古村风貌的影响。确需架空的，应沿房屋后墙、屋檐下方等隐蔽位置规整布设，不得随意横跨街巷或悬挂于建筑正面。电表箱、分接箱、检查井等地面设施，宜采用仿古样式或利用绿化、围挡进行遮挡美化。

第四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规划原则

1、公共设施规划应体现公平性和前瞻性，既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也要为未来旅游业发展打好基础。

2、适度提升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重点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以此带城门村村旅游产业的建设与发展。

3、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4、增加文化、旅游观光设施，塑造城门村特色。

（二）规划布局

保留现有村委会、卫生室和商店，新建村史馆，现状广场改造提升。

第四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原则

（1）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科学管理”方针，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应同期施工 统筹考虑，避免对传统村落街巷的多次重复干扰和破坏；

（2）核心保护区内工程管线应尽量避免主要景观和游览空间；特殊情况时，架空线路不得破 损墙体，特别不能损坏保护建筑外立面砖雕、石雕；

（3）狭窄街巷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 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2、一般要求

（1）工程管线应地下敷设；

（2）街巷内小型基础设施应采用户内式或适当隐蔽，其外观和色彩应与所在传统村落的历史风 貌相协调；

（3）当工程管线布设受到空间限制时，应采取共同沟、增加管线强度、加强管线保护等措施， 并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技术论证后确定管线净距；

（4）工程管线在街巷内建筑线向外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应根据工程管线的性质和埋设深度 确定，其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电信、污水排水、给水；

（5）根据实际灵活采用直埋、综合管沟或二者结合的敷设方式，并对街巷特定断面的地下管 线进行科学安排，地下空间不足时首先考虑整改不合理管线的种类和数量，以尽可能满足相关 规范的要求；

（6）也可采取改变材质，增加管线强度、加保护套管、隔板、档墙等措施减少管间距，采用新型、小型管井和入孔、直埋免维护闸阀等管线设施减小检修操作间距。

第四十八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

传统村落的道路系统要保持和延续原有道路格局，传统村落内道路的断面、宽度、消防通道的设置等均应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外围道路应与传统村落衔接好，以保证传统村落的交通可达性。

(1) 外部交通，城门村乡道为该村主要对外交通联系道路，承担了城门村与兴田乡和浮梁县区，及景德镇市区相联系的主要功能。

(2) 严格保护传统格局与肌理，规划内部道路尺度与传统村落空间尺度相协调。老村内部不新建车行道路。新区车行道路由建成区引入，道路宽度控制在4米。

(3) 机动车布置采取集中布置的方式，保留城门驿站北侧集中停车场，规划新增一处停车场，位于村落东部，入村乡道南侧。

(4) 车行道道路竖向纵坡控制在3‰-6%之间，地形复杂处不大于8%；地形自然坡度大于8%时，宜规划成台地；人行道道路最大纵坡控制不超过8%，自行车道道路竖向纵坡控制在3‰-8%之间。

第四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城门村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法计算，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140升/人·日。用水人口按600人计算，用水量为84立方米/日，取供水的日变化系数为1.5，则平均日需水量为126立方米/日。

2、管网布置

给水管道采用UPVC或者球墨铸铁管，主要道路下的管径不小于DN150，以满足消防的要求。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提高供水的安全性。

第五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雨水规划

采用明沟形式收集雨水，规划结合村落结构形态，根据地势高差划分成南北两个排水分区，雨水顺地势就近排入水圳和池塘，最终排入昌江。

3、污水规划

(1) 污水量估算：污水量以总用水量的80%计，预测日产生污水量为101 吨/天。

(2) 污水排放：污水管管径 DN300-DN400。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到位于村落北侧坑塘旁的生物滤池中进行净化。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达标后排入村农田水渠。

第五十一条 电力电信规划

1、供电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核心区内不宜建村办企业，供电仅为满足村民生活、照明、旅游文化娱乐的需要，用电负荷经测算：规划人均用电负荷约500w，则用电负荷为300kW。

(2) 供电设施： 规划城门村用电电源来自兴田乡35KV变电站。规划新增一处变压器，位于村庄东部。

电力线近期可以考虑架空敷设，远期宜采用地下管道敷设。

(3) 路灯照明：沿道路及建筑之间通道适当设置公共照明灯具，路灯间距 35-40 米。

2、电信工程规划

电话普及率 100%。村庄设电信代办点，具体位置设在邮政网点中，代理电信业务。近期可以考虑架空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和配线电缆宜采用地下管道敷设，管孔数要能满足远期规划。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1处邮政服务网点，负责全村的邮政业务。

第五十二条 环卫环保规划

根据村民生活习惯和生活水平，人均生活垃圾产量按1.2公斤/人·日计，规划期末城门村垃圾日均产量约为720公斤。规划近期对垃圾收集进行治理，统一布置垃圾箱，并对可回用的垃圾进行分拣回收。远期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村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规划道路两旁根据人流密度合理增设垃圾箱，间距为 60~80米。规划保留3座村内公共厕所。

第五十三条 消防规划

传统防火手段的利用：注重传统消防文化的保护、发掘和利用，包括村落水圳、火巷、封火山墙的整治，石（砖）户门、“介”字窗、天井的维护，打更、族村禁碑令的重建等。

规划结合村落道路网的改造和供水主干管配网建设的深入、完善，在保护建筑地段增设 D65mm 的室内消火栓，并在室内按 30~50 平方米一个的标准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在消防车能到达的地方按 150 米防护半径配设 D100mm 的室外消火栓，适当修复民居水池，建设消防水池，彻底消灭火灾隐患死角；在村外围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同时加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村民 防灾救护能力，鼓励各农户自行设置消防水缸、池。强化居民的消防意识严禁在木质民居内堆放柴草，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四条 防洪规划

- （1）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规定，城门村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 （2）治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h 暴雨计算，城门村采用 1~2 天排干，逐步达到 1 天排干。

第五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村民住宅建设避开强风、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地段；
- 2、按防洪要求建设实施河流生态护堤；
- 3、靠山体建设的住宅应严格按防护要求做好工程防护设施。
- 4、注意水土保持，避免地质灾害破坏

第五十六条 抗风灾、雪灾、防雷击

- （1）注意墙体的整体性，特别是马头墙、叠瓦部分的整体安全；
- （2）注意房屋的结构安全，提高屋面的负载强度；
- （3）适时增加防雷设施，减少雷击可能。

第五十七条 防蛀规划

- (1)不落架工程的局部处理：
柱脚表层腐朽处理:剔除朽木后，用高含量水溶性浆膏敷于柱脚周边，并围以绷带密封，使药剂向内渗透扩散。柱脚心腐处理:可采用氯化钠熏蒸。施药时，柱脚周边须密封，药剂应能达柱脚的中心部位。一次施药，其药效可保持3-5年，需要时可定期换药;柱头及其卯口处的处理;可将浓缩的药液用注射法注入柱头和卯口部位，让其自然渗透扩散。

- (2)落架大修或迁建工程中的木柱处理

不论继续使用旧柱或更换新柱，均宜采用浸注法进行处理一次处理的有效期，应按50年考虑。古建筑中檩、椽和斗的防腐或防虫，宜在重新油漆或彩画前，采用全面喷涂方法进行处理。对于梁枋的榫头和埋入墙内的构件端部，尚应用刺孔压注法进行局部处理。

(3)屋面木基层的防腐和防虫，应以木材与灰背接触的部位和易受雨水浸湿的构件为重点，并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对望板、扶脊木、角梁及由战等的上表面，宜用喷涂法处理;对角梁、檐椽和封檐板等构件，宜用压注法处理:不得采用含氟化钠和五氯酚钠的药剂处理灰青屋顶。

(4)古建筑中小木作部分的防腐或防虫，应采用速效、无害、无臭、无刺激性的药剂。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计划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整治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

第五十九条 近期整治重点

- 1、建立城门村保护委员会，并设立保护管理办公室，正式开始对整个传统村落的工作实行管理；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 2、对已公布的保护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
- 3、 实施古街巷原貌恢复工程，对古井、古桥、古码头、古街巷等进行保护和修缮，对古水塘进行清理和美化、疏通水圳。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环境清理。
- 4、对砖木结构传统风貌建筑配置消防设施，配置室外消防栓。
- 5、传统村落内基础设施（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讯、消防、景观小品）的全面建设和改造； 旅游宣传与策划；
- 6、组织人员进行村史资料、名人史迹史料、传统名俗风物等，并进行宣传和保护，培养手艺人传承人，修建村史展览馆、建设文化广场等。

近期建设总投资估算916万元，通过争取中央补助资，地方政府投入，村集体和村民自筹，社会投入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近五年建设项目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太和堂、太初堂修缮	太和堂、太初堂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	50
	吴文峰宅，吴学旺、郑泽秀宅维修	对建筑结构进行墙体加固工程，修补破损的构件，添配缺失的部分。对木质材料进行防火、防潮、防虫、防腐蚀处理。	50
	程安太、程新根宅维修和活化利用	程安太、程新根宅进行维修，在不改变传统风貌的要求下进行活化利用，打造主题民宿。	100
防灾安全保障	完善消防设施系统	完善村落内重要建筑及其周边的消防设施系统，建立微型消防站，配置室外消防栓。	60
	村落防盗设施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安防系统建设，重要景点人员集散地安装技术建控摄像头并配专人管理。	3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历史街巷的恢复与保护	对百步金街定期维护，清理杂草杂物，对其他历史街巷的路名采用传统的铺装方式恢复其历史风貌	50
	水系清理活化及景观提升	定期对古河道、码头、水塘水井进行维护及周边环境整理。沿河打造栈道、绿道。	100
	古树日常保护	古树日常管理	2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地名标志、旅游标识系统设置		4
	污水设施建设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敷设污水管网	100
	管线整理	对杂乱的电力电信管线进行整理或下地敷设	80
	环卫设施完善	完善垃圾箱、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	2
	新建村史馆	按照传统风貌新建村史馆，建筑面积80平方米，2层。	200
	村落环境绿化	公共场所绿化及部分居民庭院绿化	20

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资料收集整理	普查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摸清家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历史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宣传、推。	50
合计			91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加强领导，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机构。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尽快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成立县、乡镇、村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委员会，以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村落的保护工作，同时落实专人负责监督规划实施情况。
- 2、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

广泛宣传城门村村落的悠久历史、珍贵的文化价值和保护传统村落的现实意义，激发广大村民的自豪感和爱村热情，依靠他们自觉地保护村落环境、传统民居及民俗文化。
- 3、制定相应的村规民约，村民民政管理村务

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有利于形成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自我规范的机制，增强村民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民主有效管理。
- 4、制定和落实补偿政策。

保护工作应和村民实际利益相结合，对保护区的住户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偿，在新房基的批地、自来水的安装等方面予以适当优惠。村民自觉对老建筑的改造、维修应有适当的补贴。
- 5、增加筹资途径，制定和落实政策

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筹集保护资金，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对经济困难的保护建筑产权所有者应该采取赠款、补贴、低息贷款等措施，给予产权所有者古建筑保护方面的支持。
- 6、落实保护工作，探究发展途径

进行传统村落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同时，积极利用和发掘城门村的文化资源、优势和潜力发展旅游业，使之成为传统村落新的经济增长点。

7、依法履行各部门职责，搞好协作配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搞好协作配合，共同把传统村落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加大执法力度，依照保护条例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8、依法行政，严把审批关

严格把控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方案审批环节，严格控制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界线。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传统村落档案四分部分组成。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定效力，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必须依据本规划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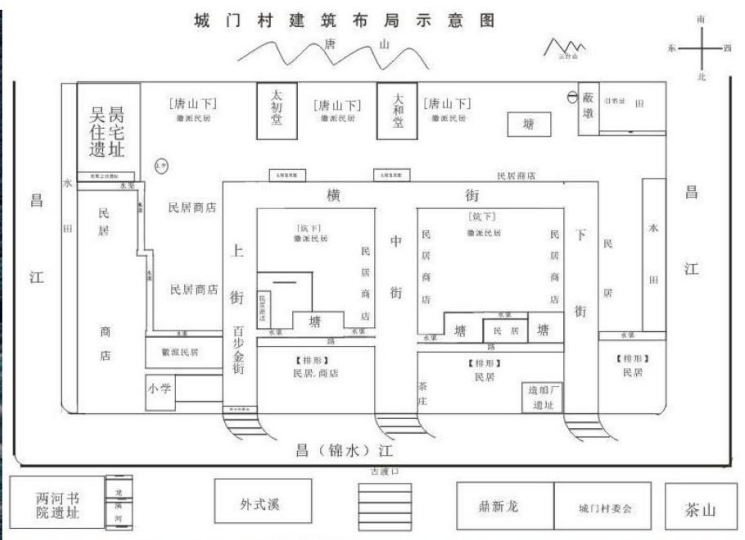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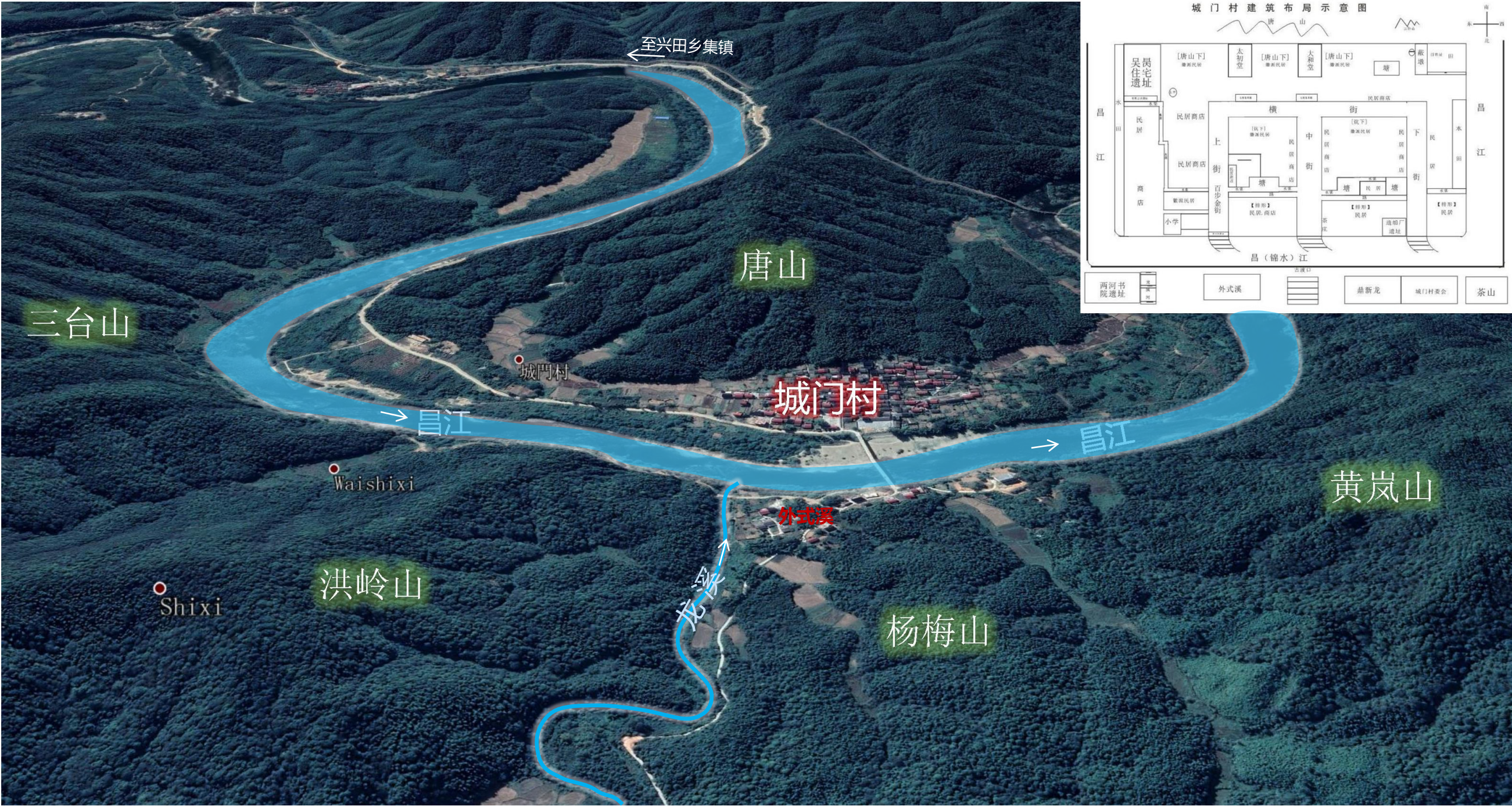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浮梁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兴田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规划文本的解释权属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六十三条 规划执行与调整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浮梁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编制、报批、公布和备案。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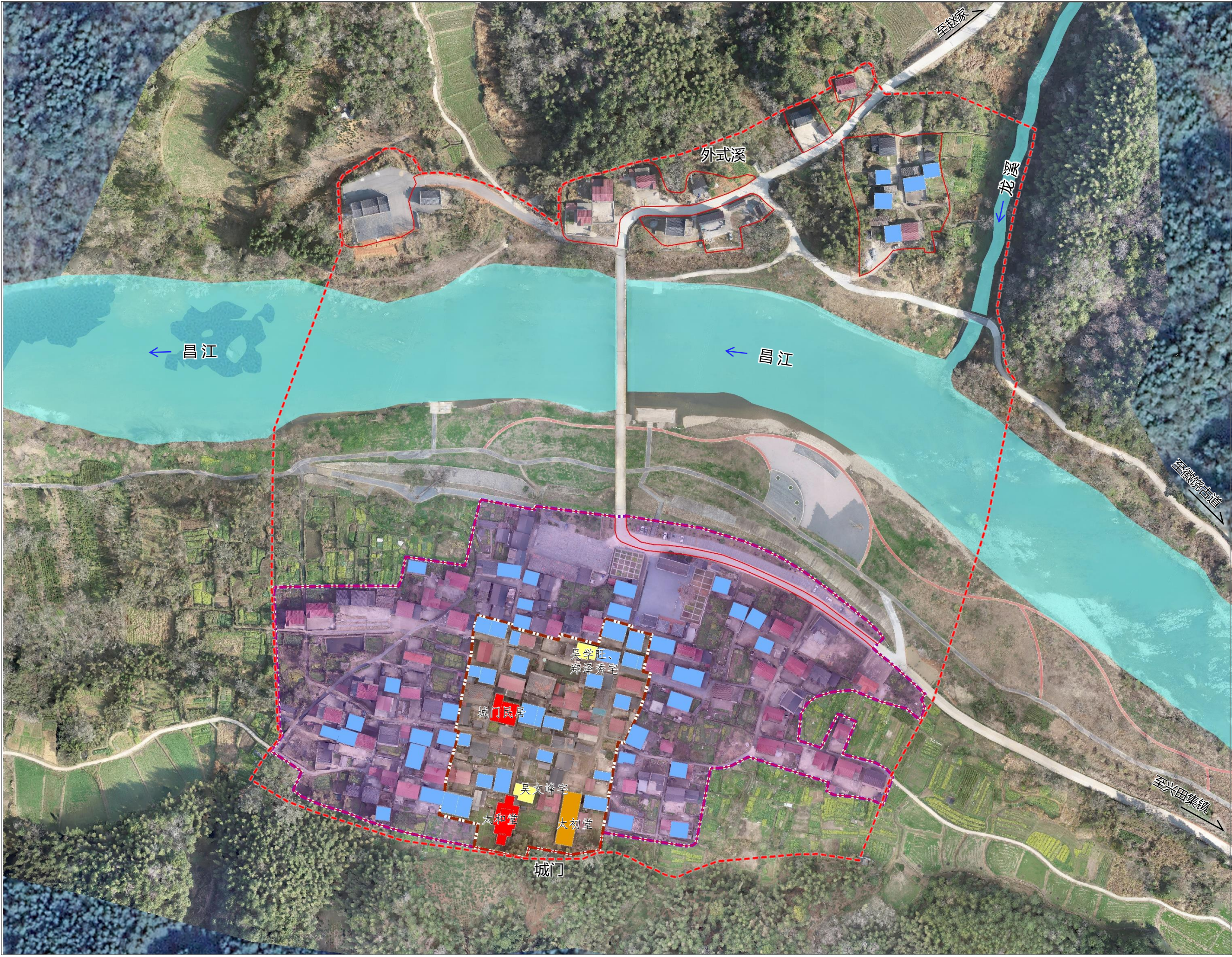
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

简要说明：
城门村选址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风水理念，综合了依山傍水、避风向阳、前有朱雀、后有玄武、左有青龙、右有白虎、明堂开阔、吉水缠庐，以及照山、案山诸原则，环境优雅，聚气生财，是中国古代堪舆学“枕山、环水、面屏”理论的经典之作。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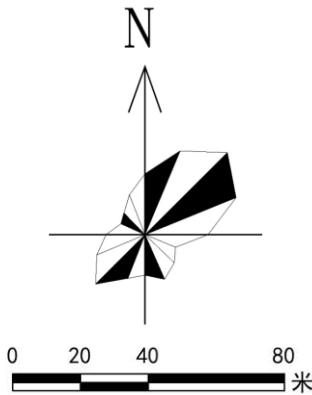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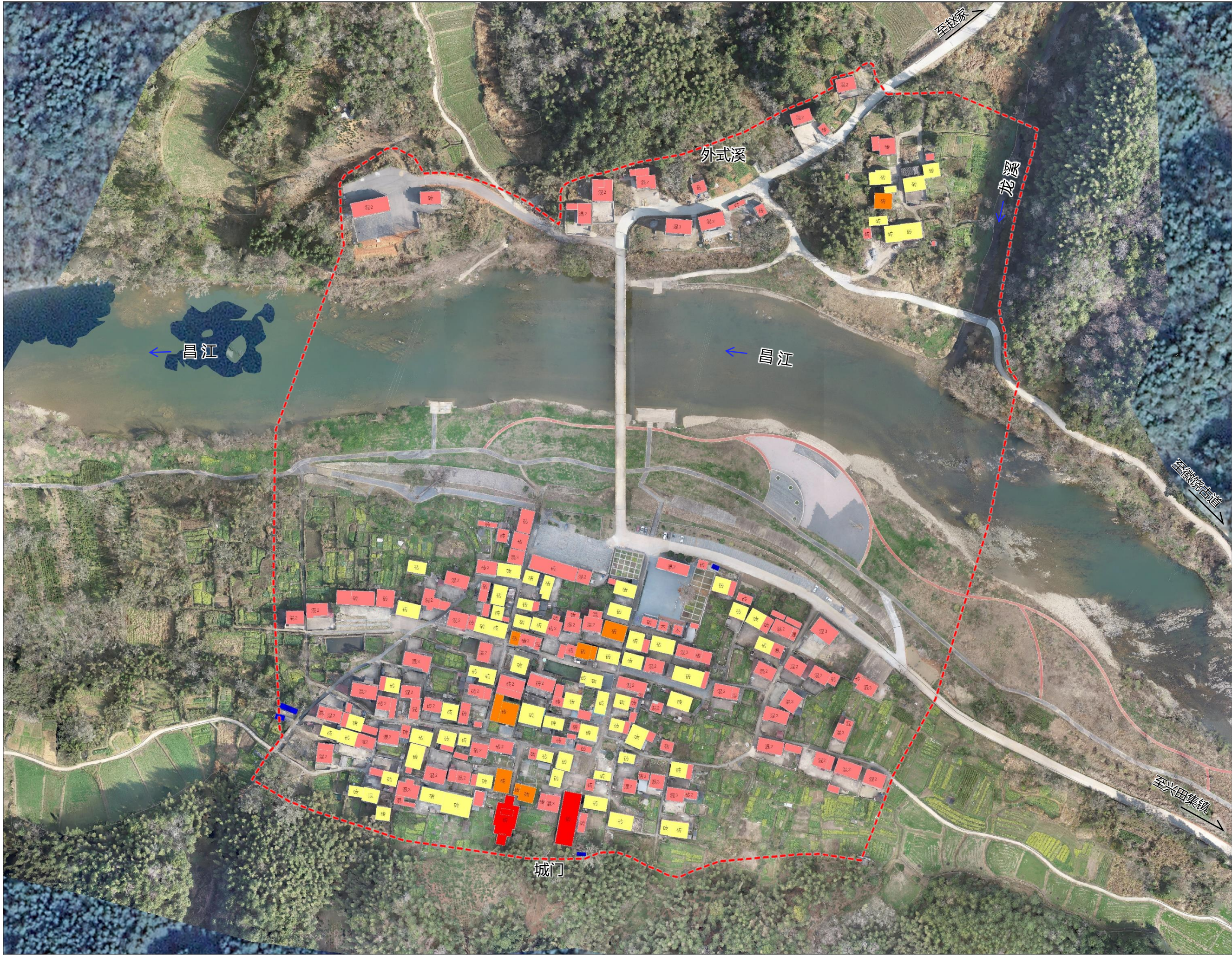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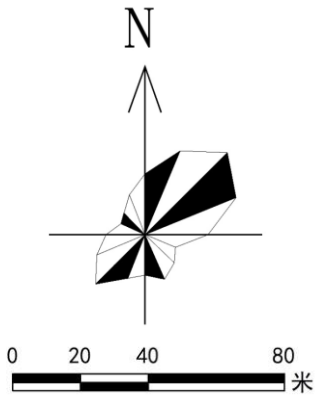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 公布历史建筑
- 公布传统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范围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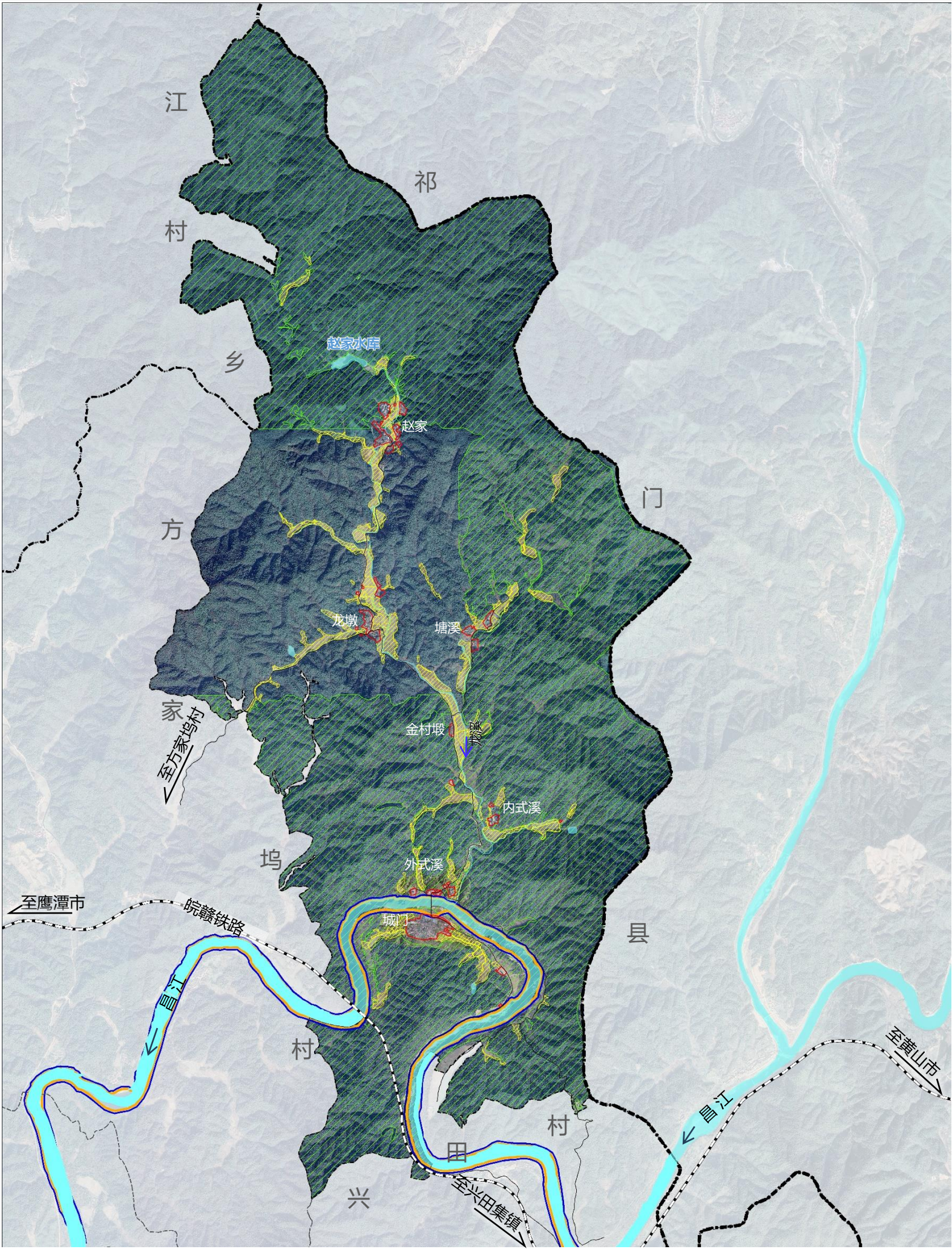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规划图



图例

- 修缮
- 维修
- 改善
- 整治（拆除不建）
- 保留
- 规划范围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5-2035年）



图号 19

村域重要控制线
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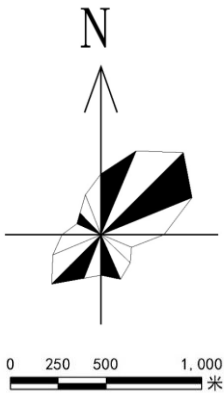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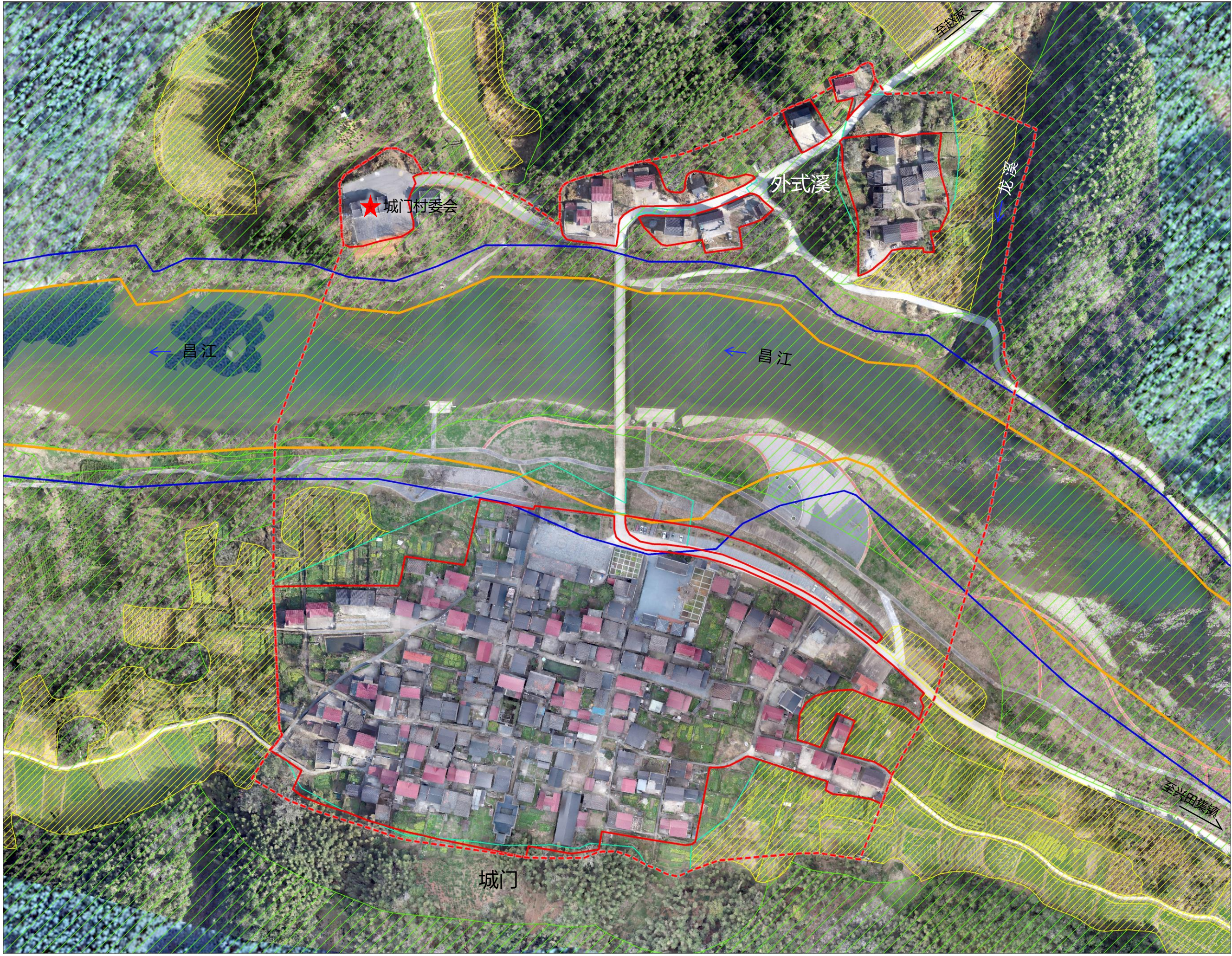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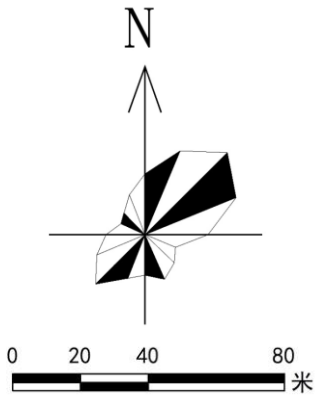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版）
- 生态保护红线
- 河（湖）岸线
- 管理范围线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21

重要控制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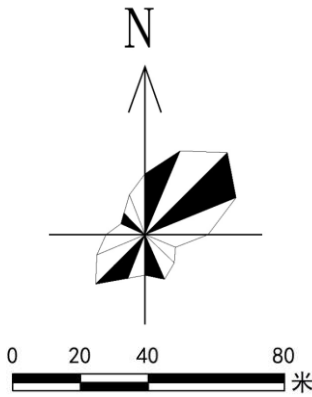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整改版)
- 生态保护红线
- 河(湖)岸线
- 管理范围线
- 下发203
- 城门村庄建设边界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23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传统建筑
- 规划保留建筑
- 规划新增建筑
- 水域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范围

- ① 村委会
- ② 古银杏
- ③ 云瑞桥
- ④ 古码头
- ⑤ 滨水广场
- ⑥ 停车场
- ⑦ 活动广场
- ⑧ 商店
- ⑨ 新建村史馆
- ⑩ 百步金街
- ⑪ 城门驿站(民宿)
一老一小幸福院
- ⑫ 古池塘
- ⑬ 经幢
- ⑭ 古井
- ⑮ 祠堂
- ⑯ 礼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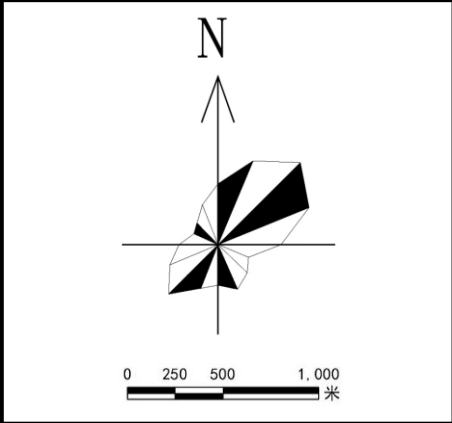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24

村域游览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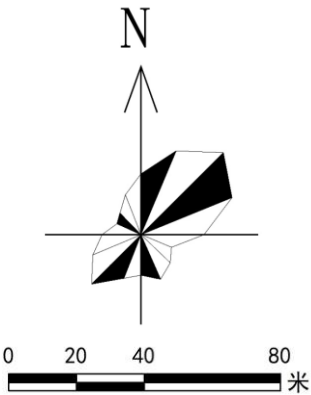
- 图例
- 旅游节点
 - 徒步路线
 - 骑行路线
 - ★ 村委会所在地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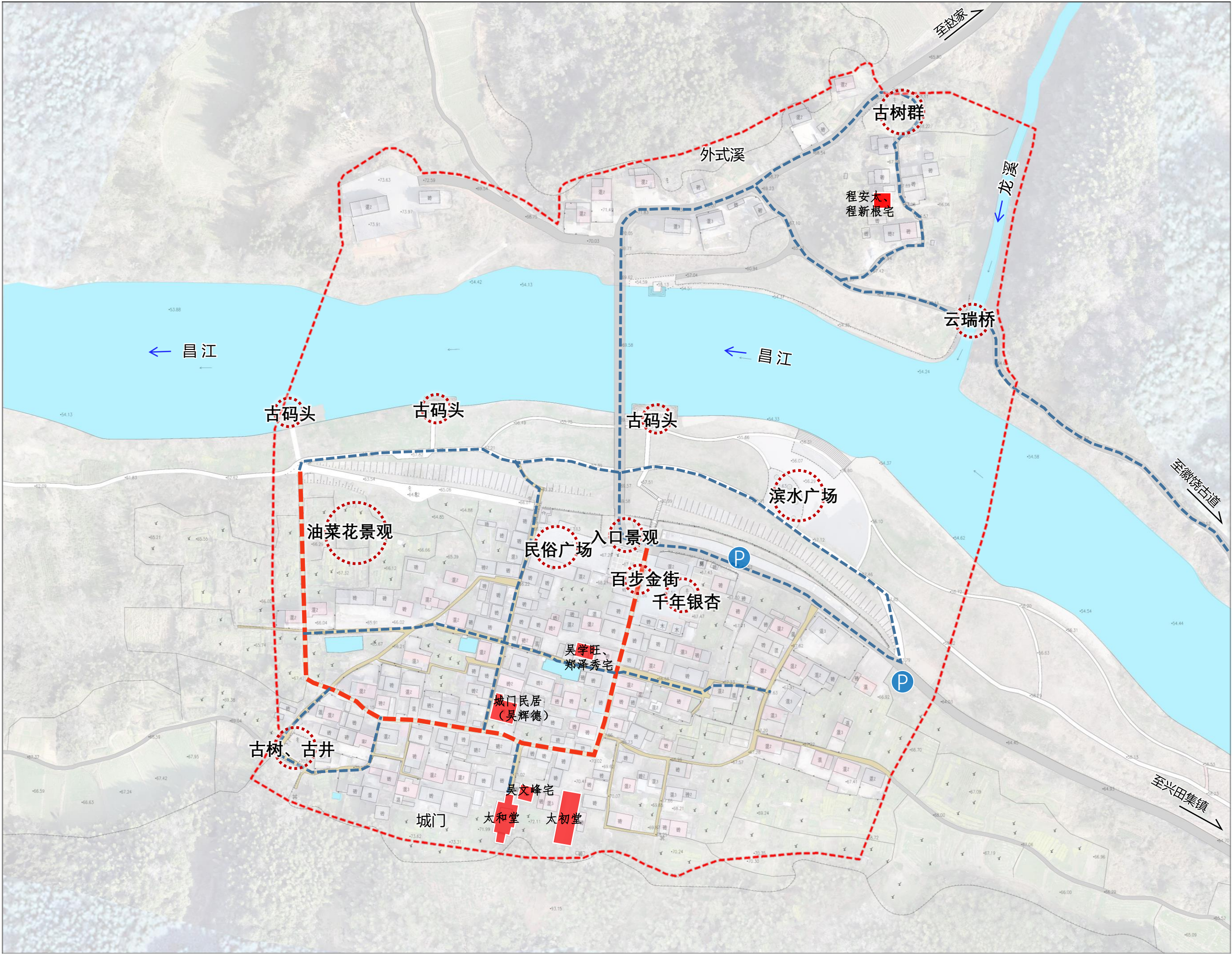
图号 25

村落展示利用规划图



图例

- 主要游览路线
- 次要游览路线
- 游览节点
- 展示建筑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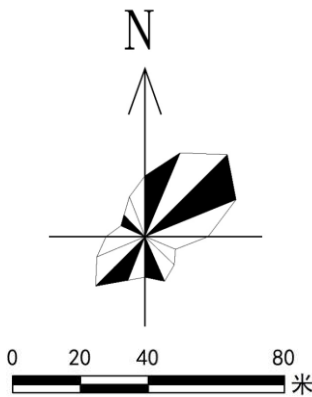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图号 35

近期保护规划图



图例

- 近期修缮类建筑
- 消防栓
- 垃圾集中投放点
- 新建停车场
-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传统街巷修缮
- 历史环境要素整治
- 古树名木环境整治
- 规划范围

